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鲁文英：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兴妹、鲁发斌、罗妹菊、鲁国峰、鲁国芳、鲁国洪与被上诉人望谟县林业局、望谟县自然资源局及一审第三人望谟县通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鲁文学、鲁文英森林、林木所有权登记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3行终7号行政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